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股份合併；  
(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公司章程」	指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以及香港政府宣佈「極端情況」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修訂之運作程序，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3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載列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刻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 三月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三月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	三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三月二日(星期一)
重新開放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三月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有關實施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為暫定日期：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	三月四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為 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暫時關閉 .....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開放 .....	三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開始 .....	三月四日(星期三)
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生效日期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及以新股票形式)重新開放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	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檯(以每手1,6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及以現有股票形式)關閉 .....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時間線
	二零二六年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四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時限 .....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鄧耀智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姜洋女士  
許琳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10-25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強先生  
麥耀棠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 (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II)建議股份合併；  
(II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V)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及(ii)向閣下提供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095,376,835股，而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為8,904,623,165股。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本公司於未來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80,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3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為4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新股份於發行後，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則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生效。

### 建議股份合併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1,095,376,835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219,075,367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股份合併所涉及之開支、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將向股東支付與其原應有權取得的零碎合併股份有關的款項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本應有權獲配之股東。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有效：

- (i)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事宜；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要求，以落實股份合併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生效，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或前後生效。

###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待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上市要求後，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

---

## 董事會函件

---

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放、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有關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亦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正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計劃授權將由500,364,744股現有股份調整為100,072,948股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份獎勵仍發行在外或尚未歸屬。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應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更新後的法定股本：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7. 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包括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並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或增加股本(不論是否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遞延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以下內容取代：

「6.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5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建議在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並在其規限下，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8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3港元)，(i)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688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8,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3,4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4,3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 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實施增加法定股本以及股份合併前後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增加法定 股本生效後	緊隨增加法定 股本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 有股份	2,000,0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 有股份	2,000,000,000.00港元， 分為4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 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 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10,953,768.35港元， 分為11,095,376,83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 有股份	110,953,768.35港元， 分為11,095,376,83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 有股份	110,953,768.35港元， 分為2,219,075,367股每 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 股份
未發行股本	89,046,231.65港元， 分為8,904,623,165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 股份	1,889,046,231.65港元， 分為188,904,623,165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 有股份	1,889,046,231.65港元， 分為37,780,924,633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 併股份

###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倘有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予分配予股東，而是予以彙總(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並在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僅會因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而產生，不論有關持有人持有之現有股票數量。

關注可能損失任何零碎配額的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例如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賣足夠數量的股份，以換取整數合併股份的配額。

###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處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之交易，本公司已委任梧桐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

午四時正(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整手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對盤服務的股東可於該段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聯絡梧桐證券有限公司的岑智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或致電：(852) 2579 8959。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否成功配對並無保證。任何對碎股交易安排存有任何疑問之股東，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配對；及(iii)碎股在市場上可能以低於市價出售。

### 股票換領

在股份合併生效為前提下，股東可於預期指定期間內(即由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僅在股東就每份提交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後方可接受換領，以註銷／發行股票的數量較高者為準。

現有股票僅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期間內適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此後將不再接受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仍可作為合併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其基準為五(5)股現有股份可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為與現有股份股票的綠色有所區分，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印製。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 股東批准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並使本公司於未來可能有必要籌集資金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自其法定股本任何部分發行股份，且將來亦未必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財務需求而定)。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未來投資機會提供靈活性，並有助本公司確定其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限值，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式或進行合併或拆細。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高於2,000.00港元。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86港元以及目前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目前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688港元，低於2,000.00港元。董事認為，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將導致聯交所每股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86港元的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43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則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市值將為4,300港元，高於2,00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此外，股份合併旨在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該等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引致破壞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期目的之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實質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會在合適籌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就此按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具有合理性，儘管此舉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導致股東持有碎股的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閣下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權利，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及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請注意，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上文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修訂公司章程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方式為增設額外180,000,000,000股新現有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每股該新現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或一名「董事」)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批准、簽立及執行該等文件，以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實施。」

2. 「動議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並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股份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繫隨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c)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以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該等方式及條款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行動、契據及事宜並批准、簽立及執行該等文件，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及實施。」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公司章程」，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章程，並即時生效；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章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必要的文件存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附註：

1.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5.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倘情況許可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